

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 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方案

[illegible]

(一) 遴选时间

地班 3 初 动, 4 成

（二）遴选对象

从法才创班、法才创
班、才点班大拔，
划 20 。

(三) 遴选方式

1.第 1 条：发布《 法 才 地

班》，报，国法、处根
的成、常表，第；
2. 第二：国法、处、国处、
合地、海法共。
高、出、沟的
地班。

地班备，共单“互
互”，“导”。

（一）建设校内优质师资库

处，国法共地班
，根地班方案，
、俄等程各法和化的，
2—3。地班工2
倍，保的和度。

- 1.：范岗、副。的
保地班的，过、督导、
等方督程，动更；
2. 班：国法定担地班
班；
3. 辅导：工部按1 20的比，地班
备辅导。

（二）开展师资互聘互派

共单地班的动，互互

， 共 单 高 担 导 ，
、 部 和国
成的 地班 队 ， 共 、 法 核
程、编 关 材、 案 等。

（三）实施“双导师制”

地班 备 “ + ” 导 。
导 负 导 ； 共 单
担 地班 导 ， 导 互 合，共
导 参 各 、 等。

（四）外聘优秀教师

海 大 、 复旦大 、 海财 大 、 华
东 法大 、 海 国 大 等标杆高 担 地
班 。

（一）人才培养模式

采 “ ” 二 才 。 地班
“1 础法 +2.5 法 和 俄 +0.5
” 的 ， “法 + 俄 + 法
” 各 。 共 单 共 的本 毕
， 攻读本 、 国 裁方 的
， 赴海 ， 高 法 才的
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方案

国 法 负 定 地班的 才 方案， 共 单

共 按 共 单 程、 。
方案 持 法 法 才
工 ， 国 才 ， 化 俄 ；
大 法、大 法、比 法和 国法、俄国法、 合
法等 程， 法 国 、国 等多
又 合； 国 法 、 裁 等 程，
高 法 才的 和 。 党和国
方 策， 国 怀、国 、 、
国 规 的高 法 才。

（三）排课选课安排

给 地班 策，采 20 班 。
部分 、 放 。

（四）学生实习实践

处 国 处、 合 地共 安 地班
的 国 。

1.

地班 赴 海合 、国 、 海
波 的海国 航 公 、 国 裁 、海
国 法 、国 法 、 合国 犯 和
法 等国 ， 海 裁 、 国海 裁
、 海国 裁 （ 海国 裁 ）
等 法 服 构， 海 的 法、 法、 法等
部 ， 出国 费 部
分 费 ， 部分 承担。

2. 参 国

国 处 地班 参 “ 海 高
赴国 ”, 2~3 个 额。

3. 参 “ 海合 法 ” 各

合 地 地班 参 “ 合高
” “ 合 国 ” “ 国 合
” 等 , 促 地班 共
和共 , 国 , 多 化
的沟 和 法 。

(五) 国际交流

, 高
合 办 , 大 高 度 互 、 分
互 、 标 等合 , 地班
赴 高 大 、 构 法 服 构 、 访 、
等, 并 供部分 。达到 高
的 地班 , 赴 攻读 、
。

() 过 拔被 地班的 ,
国 法 , 并 单独的 方案, 班 ,
、 地班 方案各 的安 。

(二) 地班 的 常 和 管 国 法
负 。

() 的 , 出 地班,

:

- 1. 故 的;
- 2. 反 规 度 到 处分的;
- 3. 当 按 的;
- 4. 当 出的 。

2024 3 动第 地班 的 关工 , 此后
度按 点安 各 工 :

号		作事	
1	3 中	发 地 , 名。	务 、 国
2	3 中 一 4 中	制 地 人 养 。	国
3	4 初— 4 中	一 、 二 , 地 名单 (20 名)。	务 、 国 (国 交 、 上合 地、上 司 参与 二)
4	4 下 一 5 初	地 , 下 任 务。	务 、 国
5	9	地 、 。	国